证券代码:603087 证券简称:甘李药业 公告编号:2022-073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2022 年 11 月 28 日在公司五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甘忠如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激励对象中部分员工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拟授予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85.48 万股。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激励对象人数由 163 人调整为 145 人,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由 497 万股调整为 411.52 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5)。

关联董事都凯、宋维强、陈伟、焦娇、尹磊回避表决,其余 4 名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经过认真核查,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2 年 11 月 28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45 名激励对象授予 411.52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人民币 17.35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6)。

关联董事都凯、宋维强、陈伟、焦娇、尹磊回避表决,其余 4 名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087 证券简称:甘李药业 公告编号:2022-074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2022 年 11 月 28 日在公司五层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会议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涛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

经审查,公司监事会认为:

鉴于部分员工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拟授予其的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调整后,激励对象人数由 163 人调整为 145 人,拟授予的激励股票数量由 497 万股调整为 411.52 万股。本次调整系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进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5)。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查,公司监事会认为:

1、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2、公司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3、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4、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条件的规定。

监事会同意以 2022 年 11 月 28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45 名激励对象授予 411.52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人民币 17.35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6)。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087 证券简称:甘李药业 公告编号:2022-075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163 人调整至 145 人

●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由 497 万股调整为 411.52 万股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现将相关调整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3、2022 年 11 月 9 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公示情况的核查意见》。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公示名单中拟激励对象的异议。

4、2022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5、2022 年 11 月 1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2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意见。

二、调整事项及调整结果

鉴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激励对象中部分员工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拟授予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85.48 万股。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激励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激励对象人数由 163 人调整为 145 人;激励数量由 497 万股调整为 411.52 万股。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本次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调整事项在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策的事项范围内,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

鉴于部分员工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拟授予其的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调整后,激励对象人数由 163 人调整为 145 人,拟授予的激励股票数量由 497 万股调整为 411.52 万股。本次调整系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进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与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调整与授予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087 证券简称:甘李药业 公告编号:2022-077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向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了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调整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鉴于部分员工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拟授予其的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调整后,激励对象人数由 163 人调整为 145 人,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由 497 万股调整为 411.52 万股。本次调整系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进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及对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

(1)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2)公司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3)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4)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条件的规定。

监事会同意以 2022 年 11 月 28 日为授予日,向本次激励计划的 145 名激励对象授予 411.52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人民币 17.35 元/股。

特此公告。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087 证券简称:甘李药业 公告编号:2022-076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2 年 11 月 28 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411.52 万股

●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人民币 17.35 元/股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22 年 11 月 28 日为授予日,以人民币 17.35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45 名激励对象授予 411.52 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3、2022 年 11 月 9 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公示情况的核查意见》。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公示名单中拟激励对象的异议。

4、2022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5、2022 年 11 月 1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2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为: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45 名激励对象授予 411.52 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2 年 11 月 28 日。

2、授予数量: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11.52 万股,约占《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56,154 万股的 0.7328%。

3、授予人数: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145 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授予的价格为人民币 17.35 元/股。

5、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授予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授予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授予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限售期的截止日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原则上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对应的现金分红由公司收回,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3)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 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对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则其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出现上述第 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3)公司层面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 2023 年至 2025 年的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3 年度公司净利润不少于 3 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4 年度公司净利润不少于 6 亿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5 年度公司净利润不少于 11 亿元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4)激励对象层面考核要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分年度进行考核,并依据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的比例。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在每一解除限售期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层面解除限售的比例×个人在每一解除限售期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总数量。

激励对象的年度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年度考核结果确定其归属比例。激励对象年度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A)、良好(B)、不合格(C)三个档次,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Z)如下:

考评结果	优秀(A)	良好(B)	不合格(C)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Z)	100%	80%	0%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执行。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按照以下比例在各激励对象间进行分配: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都凯	董事、总经理	12	2.9160	0.0214
宋维强	董事、副总经理	12	2.9160	0.0214
陈伟	董事	12	2.9160	0.0214
焦娇	董事	12	2.9160	0.0214
尹磊	董事	12	2.9160	0.0214
孙程	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	12	2.9160	0.0214
苑字飞	副总经理	12	2.9160	0.0214
邢程	副总经理	12	2.9160	0.0214
邹蓉	董事会秘书	12	2.9160	0.0214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136 人)		303.52	73.7558	0.5405
合计		411.52	100.0000	0.7328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以上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关于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权益数量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鉴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激励对象中部分员工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拟授予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85.48 万股。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激励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激励对象人数由 163 人调整为 145 人,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由 497 万股调整为 411.52 万股。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及对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

1、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2、公司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3、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4、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条件的规定。

监事会同意以 2022 年 11 月 28 日为授予日,向本次激励计划的 145 名激励对象授予 411.52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人民币 17.35 元/股。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发表意见如下:

1、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11 月 28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本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本次拟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5、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6、公司董事会会议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董事会会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7、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11 月 28 日,并同意以人民币 17.35 元/股向 145 名激励对象授予 411.52 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根据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以授予日收盘价确定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411.52 万股。公司董事会已确认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11 月 28 日,按照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测算,最终确认授予的权益工具费用总额为 6,543.17 万元,该等费用总额作为公司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则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限制性股票摊销成本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6,543.17	345.08	3,639.38	1,765.16	793.55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3、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与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调整与授予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监事会关于向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调整与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1028 证券简称:玉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1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

(三)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并进行了表决;

(四)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名;

(五)会议由董事长牛磊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聘任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聘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全票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和《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该议案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关于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议案内容:鉴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日常经营过程中涉及部分外币收支业务和外币贷款业务,为防范汇率大幅波动给公司带来的不确定性影响,有效规避外汇市场风险,稳定收益预期,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公司计划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与银行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全票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全票通过。

特此决议。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1028 证券简称:玉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2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兴华")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2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2206 房间

执业资质:1995 年取得中国证监会、财政部颁发的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许可证,拥有证券期货审计资质、金融业务审计资质、军工涉密业务咨询等各类资质。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张恩军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85 人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注册会计师数量:440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73 人。

3、业务规模

2021 年度经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81,915.46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60,552.54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5,364.58 万元。

2021 年度 A 股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数量为 23 家,审计收费总额 2,185 万元。主要涉及行业有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交能运输、仓储和房地产业、租赁和商业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传播与文化产业等。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北京兴华已足额购买职业保险,年累计赔偿限额 2 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因涉及欣泰电气民事诉讼,一审判决北京兴华赔偿 808 万元,北京兴华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最近三年,北京兴华受(收)到行政处罚 4 次、行政监管措施 9 次,未受(收)到刑事处罚和行业自律处分。

2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1 次、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7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0 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陈红燕,200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 年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 年开始在北京兴华执业,2020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负责审计或复核上市公司年报审计 2 家。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谢莉敏,201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 年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开始在北京兴华执业,2020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负责审计或复核上市公司年报审计 1 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时彦,201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 年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 年开始在北京兴华执业,2022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负责上市公司年报审计 6 家,复核上市公司年报审计 7 家。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收)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是依据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结合行业标准、公司业务规模、审计工作量及质量等因素综合确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2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北京兴华协商确定最终的审计费用。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北京兴华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在查阅北京兴华有关资格证照、诚信记录等相关信息后,认可该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状况进行审计。因此,同意公司聘任北京兴华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北京兴华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对 2022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聘任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北京兴华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聘任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北京兴华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内控情况,切实履行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

公司聘任北京兴华为 2022 年度审计机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北京兴华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监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全体监事认为:公司聘任北京兴华为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聘任 2022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1028 证券简称:玉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4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12 月 14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12 月 14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经十东路 7000 号汉峪金谷 A4-4 产业金融大厦 12 层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12 月 14 日

至 2022 年 12 月 1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聘任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将于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028	玉龙股份	2022/12/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a)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公章并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法人股东单位证券账户卡;

b)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经十东路 7000 号汉峪金谷 A4-4 产业金融大厦 12 层会议室。

(三)登记时间:2022 年 12 月 9 日

(上午 8:30-11:30,下午 13:00-16:00)

(四)会议联系人:王振东、许金龙

(五)联系电话:0531-86171227 传真:0531-86171167

六、其他事项

(一)为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保障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特别提示如下:

1、公司建议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尽量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确需参加现场会议的,请参会人员务必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会议当日请配合办公楼物业人员及公司做好体温测量和信息登记,健康码、行程码、核酸阴性查验等相关防疫工作。不符合疫情防控政策要求的,将无法进入会场;

3、公司亦可能视届时济南市疫情防控要求情况设置线上股东大会会场,向登记参会的股东提供线上会议接入方式(未在登记时间完成参会登记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将无法以通讯方式接入本次股东大会,但仍可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以通讯方式出席的股东需提供、出示的资料与现场会议要求一致。公司若需变更会议召开方式,将提前发布相关公告,敬请各位股东关注。

(二)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地　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经十东路 7000 号汉峪金谷 A4-4 产业金融大厦 12 层会议室。

邮政编码:250101

电　话:0531-86171227

联 系 人:王振东、许金龙

(三)会议会期半天,费用自理。

(四)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特此公告。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9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聘任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028 证券简称:玉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5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召开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

(三)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并进行表决;

(四)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

(五)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浩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聘任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聘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全票通过。

全体监事认为:公司聘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议案内容:鉴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日常经营过程中涉及部分外币收支业务和外币贷款业务,为防范汇率大幅波动给公司带来的不确定性影响,有效规避外汇市场风险,稳定收益预期,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公司计划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与银行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全票通过。

全体监事认为:公司存在部分外币收支业务和外币贷款业务,汇率大幅波动导致的汇兑损失可能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公司适时与银行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有利于规避外汇市场风险,稳定收益预期。

特此决议。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1028 证券简称:玉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3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与银行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远期结售汇业务开展外币金额不超过等值 5000 万美元(含本数),可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展远期结售汇的目的

鉴于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涉及部分外币收支业务和外币贷款业务,为防范外汇大幅波动给公司带来的不确定性影响,有效规避外汇市场风险,稳定收益预期,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与银行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

二、远期结售汇业务基本情况

远期结售汇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外汇避险金融产品,其交易原理是指银行与客户签订远期结售汇合约,约定远期办理结售汇的外汇币种、金额、汇率和期限,在到期日外汇收入或支出发生时,按照该远期结售汇合同约定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结售汇业务,从而锁定当期结算汇成本。

公司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外币品种仅限于公司业务经营所使用结算货币,具体外汇币种、金额、汇率和期限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正式协议为准。

三、远期结售汇业务额度及有效期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具体负责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远期结售汇业务开展的外币金额不超过等值 5000 万美元(含本数),可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滚动使用。公司将根据汇率变动趋势择机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四、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涉及部分外币收支业务和外币贷款业务,为防范汇率大幅波动给公司带来的不确定性影响,有效规避外汇市场风险,稳定收益预期,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公司计划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与银行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

汇率大幅波动导致的汇兑损失可能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与银行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是从锁定结售汇成本的角度考虑,参考市场常规做法而采取的措施,能够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的不确定影响,稳定收益预期,符合公司的业务经营实际需要,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风险

公司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以锁定汇率风险、套期保值为原则,审慎判断开展时机,严控实际操作风险,不做投机性、套利性操作。但远期结售汇业务操作仍存在以下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波动较大的情况下,远期结售汇合约约定的汇率偏离实际收付汇时的汇率时,将可能造成公司的汇兑损失;

2、结汇延期交割风险:公司通常会基于现有订单和预期订单情况进行回款预测,进而确定与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合约的时间、金额,若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订单需求调整造成回款时间、金额不准,可能导致远期结汇延期交割。

(二)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风险控制措施

1、为降低汇率波动风险,公司将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并根据汇率变化适时调整经营策略;

2、公司将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不与前述金融机构之外的其他任何组织和个人进行交易;

3、公司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交易必须基于公司因实际业务产生的境外收入或境外支出,远期结售汇合约的外币金额不得超过境外收入或境外支出的预测量。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存在部分外币收支业务和外币贷款业务,汇率大幅波动导致的汇兑损失可能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以公司日常经营为基础,目的是为了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止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的经营需求,公司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存在部分外币收支业务和外币贷款业务,汇率大幅波动导致的汇兑损失可能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公司适时与银行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有利于规避外汇市场风险,稳定境外收益。

特此公告。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29 日